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新修订的《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 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3.1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防灾减灾并重，努力实现从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向降低水旱灾害风险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防抗救多项措施相结合，全面提高综合防范和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1.3.2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

位,采取综合防范措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3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3.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水旱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水旱灾害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3.5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应对水旱灾害,依法开展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台风、地震和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2 基本情况

### 2.1 水旱灾害特点

临沂地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18.8 毫米,主要集中在汛期(每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占全年降水总量的约 73%。

临沂历史上水旱灾害发生频繁,年际间旱涝交替发生,年

内旱涝往往急转。据史料统计，特大水旱灾害 10 年左右发生一次，一般水旱灾害 3~5 年发生一次。

水灾通常发生在汛期，8、9 月有时可能受到一到两次较强台风影响。暴雨发生频率高，历时短，强度大，危害性广，由于区域地势北高南低，暴雨产生的洪水峰高量大，河道水位陡涨陡落。突发集中短时强降雨时，洪水生成快，低洼地带容易形成积水内涝，短时就会出现灾情，给抗洪抢险和排涝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旱灾贯穿于全年，春季、秋季一般比较严重，有时夏季降雨少，会有短时干旱。北部山区和东北丘陵区易旱且严重。临沂地表水资源主要靠降雨径流产生，通过水利工程拦蓄，无其它客水补给，一旦无降雨，极易发生干旱。

## 2.2 防灾工程体系

经过建国以来 60 多年的治理建设，我市已经形成由水库、河道堤防、控制性水闸、分洪道等工程组成的防洪和供水工程体系。全市建成水库 901 座（不含在建），总控制集雨面积约 7525.77 平方公里，总库容 34.5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7 座，中型水库 30 座，小（一）型水库 153 座，小（二）型水库 711 座。另有塘坝 9774 座，总库容 2.2 亿立方米。

全市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 126 条。沂河、沭河是两条骨干行洪河道，为跨省、市河道，贯穿南北。苏鲁边界以上控制流域面积分别为 11179.2 平方公里和 5019.7 平方公里。沂河干流在我市长度 201.14 公里（沂水泉庄镇龙骨洞村~省界），有东汶河、蒙河、枋河、柳青河、涑河、白马河、

浪青河、李公河等一级支流；沭河干流在我市长度 178.05 公里，有袁公河、浔河、高榆河、汤河 4 条一级支流。沂河干支流上建有大型水库 5 座，中型水库 22 座，总库容 22.82 亿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 5854.7 平方公里，占沂河总流域面积的 49.5%。沭河干支流上有大型水库 4 座，中型水库 6 座，总库容 10.68 亿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 1822 平方公里，占沭河总流域面积的 28%。

全市河道共有规模以上水闸 847 座（不含在建），其中，大（1）型 7 座，大（2）型 13 座，小（1）型 234 座，小（2）型 522 座。建设拦河橡胶坝 56 座，其中沂河流域 35 座，沭河流域 15 座，中运河流域 6 座。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1.1 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利局。

3.1.2 市防指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临沂军分区首长、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担任副指挥。

成员单位及成员职责：临沂军分区、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

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林业局、安监局、气象局、渔业局、农机局、粮食局、供销社、水文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公路局、地震局、园林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临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武警临沂支队、房产局、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临沂分公司、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临沂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沂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沂分公司、中石化临沂石油分公司、中国人寿临沂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临沂分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车务段、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指挥部领导成员。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则。

3.1.3 市防指防汛职能组共设置十二个组，由各成员单位成员组成，各组划分及职责见附则。

#### 3.1.4 防汛抢险专家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聘请水利、气象、水文、交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防汛专家组，主要任务是为防洪、减灾、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当发生重大险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地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指导地方抗洪抢险。专家组汛期始终处于待命状态。

#### 3.2 县（区）、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级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健全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承担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3.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临沂城区设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临沂城市区划内的防汛救灾工作。

有防汛抢险救灾任务的各成员单位成立专门防汛组织，负责本单位、本系统防汛工作。

沂河、沭河及 37 座大中型水库设立工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工程防汛工作。

以上各防汛指挥部服从有管辖权的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指挥。

## 4 监测及预防

### 4.1 汛情旱情监测

#### 4.1.1 气象水文监测

市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提早预警，及时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水库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严格执行《山东省报讯任务规定》，及时将雨水情信息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4.1.2 防洪工程监测

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各河道管理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河道巡查监测，并将堤防、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每日 8 时前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有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转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当河道出现险情时，及时将险情报县区防汛指挥部，县区防汛指挥部要迅速核实险情，在 2 小时内将

核实情况和数据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加密对水库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随时向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当大中小水库出现险情时，及时将险情报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核实险情，在 2 小时内将核实情况和数据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4.1.3 洪涝灾害统计

(1) 洪涝发生后，县区有关部门及时向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填报洪涝灾情。

(3)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 4.1.4 旱情监测

(1) 气象、农业、水文等部门视旱情发展加强旱情信息监测，并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

(2)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区域水雨情变化、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及时填报旱情信息,并向县区政府和市防指报送,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4.2 预防工作

(1) 思想准备。各级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闸坝、水库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库和城市防洪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乡、村

及各防洪工程单位，都要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各级应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期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备等的征用补偿机制。

（6）队伍准备。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抢险救灾和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基层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应当组织群众参加生产自救。

（7）资金准备。各级人民政府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有关部门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分配、下拨。

（8）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9）防汛抗旱检查。各级防指根据当地防汛抗旱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检查。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防洪抗旱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下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10）宣传、培训及演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和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汛意

识。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大对防汛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要加强对防汛行政责任人的培训。各防汛指挥机构、防汛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防汛演练，强化防汛应急响应能力。

(11) 绘制洪水、干旱风险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12) 编制防御洪水方案。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规定编制管辖范围内河道、水库的防汛抢险预案和调度运用计划，主动应对洪水，并根据情况的变化，每年及时修订和完善。

防御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政府或防指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坚决贯彻执行。

(13)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组织做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节水改造，管好用好工程，提高抗旱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 5 预警及预警行动

### 5.1 防汛预警

5.1.1 预警等级: 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1.2 预警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5.1.3 预警内容: 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

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5.1.4 预警发布途径:市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发布市级防汛预警。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防汛预警信息。新闻单位应根据防汛预警级别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 5.1.5 防汛IV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V级预警(蓝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2)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或超过4000秒立米,小于7000秒立米;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或超过2000秒立米,小于3000秒立米;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预计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IV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行动:

(十)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议,部署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市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十一)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十二) 市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十三)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根据水情、工情、险情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十四) 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监控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 5.1.6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 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或超过7000秒立米,小于12000秒立米;

(3) 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或超过3000秒立米,小于5750秒立米;

(4) 预计数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 预计某座大型水库或数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黄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

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市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市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县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防汛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群众避险工作。

(5)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 5.1.7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

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或超过 12000 秒立米, 小于 16000 秒立米;

(3) 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或超过 5750 秒立米, 小于 8150 秒立米;

(4) 预计数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 (或流量) 洪水, 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 (或流量);

(5) 预计数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 II 级预警 (橙色) 应采取的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 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 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减灾工作, 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 充分做好市级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军分区、武警支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市广播电视台等市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 相关县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具体安排部署

防汛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5)相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当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 5.1.8 防汛 I 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 I 级预警(红色):

-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 (2)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或超过 16000 秒立米;
- (3)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或超过 8150 秒立米;
- (4)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
- (5)预计数座大型水库发生超允许最高水位洪水;
-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 I 级预警(红色)应采取的行动:

(1)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市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军分区、武警支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市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 相关县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当地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 5.1.9 防汛预警发布程序

有预警职能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并及时将有关预警基础信息报送市防办。市防办及时收集、汇总监测预警基础信息,分析全市防汛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市级防汛预警发布建议。市防指副指挥及时组织汛情会商,确定全市防汛预警级别,报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同意,按下列程序签发。

防汛IV级预警(蓝色):市防指副指挥签发。

防汛III级预警(黄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防汛II级预警(橙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防汛I级预警(红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5.1.10 预警等级调整: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市防办提出防汛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5.1.11 预警解除:(1)主动解除: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预警启动条件时,市防办及时提出市级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市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2)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 5.2 抗旱预警

市防指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发布抗旱预警。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旱区各级防指按照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提前落实旱情应对措施。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 6 应急响应

### 6.1 总体要求

6.1.1 应急响应分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从低级到高级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

6.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汛情旱情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组织专家对汛情旱情的危害和影响进行研判，根据汛情、旱情的严重程度，提出市级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审批。下达应急响应通知，并向社会公布和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1.3 进入汛期和紧急抗旱期，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

6.1.4 水旱等灾害发生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

6.1.5 对跨县区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1.6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向防汛抗旱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报告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进行举报。

6.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6.1.8 响应启动

由市防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防汛、抗旱Ⅳ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Ⅲ级响应: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Ⅱ级响应:市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Ⅰ级响应:市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 6.1.9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6.2 防汛应急响应

#### 6.2.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为Ⅳ级响应:

- (1)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 (2) 某县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 小(二)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 (4) 其他需要发布Ⅳ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主持会商,气象、水文、沂沭河管理部门参加,分析研判汛情,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天气、降雨、汛情、工情的变化,加强重点防洪部位调度和监控,向市政府报告全市汛情,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

按照权限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指导帮助防汛工作，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3) 各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开展行业防汛准备工作。

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工程巡查、检查；根据汛情暂停涉水工程施工，落实施工措施和抢护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和防洪调度。

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排水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设置警示标识，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的检查、加固，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以便顺畅排水。

公路、铁路、民航部门组织排查公路、铁路、机场积水安全隐患，落实排涝措施，抢修水毁道路交通设施；会同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交通安全通畅。

教育部门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等。

旅游部门督促指导各景点、场馆、旅游企业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根据汛情，通知旅游景点暂停售票，有关单位关闭室外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

住建部门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设施工设施等，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建筑工地积水情况，组织排涝

和抢修水毁设施。

公安部门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电力、通讯部门加强设施检查维护。

#### 6.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为Ⅲ级响应：

(1) 数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 某县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区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其他需要发布Ⅲ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研判汛情，落实防汛具体措施，加强重点工程调度，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指导。将汛情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2)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开展防汛应急响应行动，各级包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立即处置辖区险情灾情；落实报告省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易涝区域、沿河两岸、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

(3) 各防指成员单位在做好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的同时进一

步做好防汛工作。

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对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提前 3 小时提出泄洪申请，按程序和控制运用方案调度洪水；停止涉水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和抢护措施；指挥协调工程管理机构及时处置工程险情。

城管部门组织开展城市低洼区、路段积水抽排。

公路、铁路、民航部门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督促机场、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航班、车次，将相关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台、电台、广播、微信、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教育部门检查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安排落实情况，可视情况请示上级批准安排停课。

旅游部门督促旅游景点暂停售票，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督促关闭室外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

住建部门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公安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

民政部门告知公众避难场所；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经信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调配供应准备。

通信部门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设备。

供电部门保障供电设施正常运行，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证正常防汛用电。

临沂军分区、武警临沂支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根据市防指命令参加抢险救灾。

### 6.2.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为Ⅱ级响应：

- (1) 沂河或沭河发生重大险情，
- (2) 数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 (3) 某县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 (4) 某座大型水库或数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其他需要发布Ⅱ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全部参加。研判防汛形势，部署安排防汛抢工作。将汛情上报省防总，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工作。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需要在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通报。

(2) 各县区迅速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省市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各级包防



汛责任人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及时启动有关预案，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组织群众转移。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重要堤段、重点工程、重点部位进行防守和巡查，强化值班值守，严格防汛纪律。

(3)市防指成员单位在做好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的同时全面加强防汛工作。

临沂军分区、武警临沂支队按照市防指命令迅速部署部队投入抢险救灾。

气象水文部门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市防指报送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信息。

水利部门协助市、县区防指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制定抢险技术方案，指导帮助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进行抢修和加固。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洪排涝和工程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

国土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协助各县区（新区）或市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和灾害影响区人员转移和安置。

公路、铁路、民航部门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船只，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

教育部门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旅游部门组织做好旅游景区的防洪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的撤离、救助工作；及时关闭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景区。

住建部门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协助城市防汛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

城管部门保障所辖城区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协调、指导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

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民政部门核实有关灾情，及时向市防指汇报。

经信委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调配供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按部门职能做好行业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卫生部门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工作。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救助药品和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通信部门保障抢险救灾期间通信通畅，及时抢修损坏的电信设施，调派应急通讯车到市防汛指挥部待命。

供电部门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排涝用电需要，及时抢修损坏的供电线路，调派应急供电车到市防汛指挥部待命。

#### 6.2.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为 I 级响应:

(1)沂河或沭河发生决口漫溢;

(2)某县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个县区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某座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其他需要发布 I 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市领导、市防指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总、省政府。市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适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防汛指挥部,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市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情,报导防洪措施。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保护机场、铁路、经济发达与人口稠密地区的堤防、大中型水库、大型路桥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或溃决、坍塌,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实施救援时,市防指按程序请求部队支援,临沂军分区、武警临沂支队协助。

(3)经防汛专家组分析研究,估计经全力抢护也无法抗拒发生溃堤垮坝的情况,险情发生前发出溃决警报、公布人员转

移方案，迅速组织淹没范围内的人员转移。

(4) 市防指根据出险设施的类型、险情大小、抢救人、财、物的多少，统筹调配相应类型的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

(5)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防汛指示，要不等不靠，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稳定。及时报送险情灾情和处置情况。同时做好各类高风险区域的巡查警戒。

(6) 全市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在市委宣传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及时发布抢险救灾信息。

(7) 各防指成员单位全力做好防汛工作，随时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抢险救灾。

### 6.3 抗旱应急响应

#### 6.3.1 抗旱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防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1) 农业发生轻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0.1-0.6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或土壤相对湿度50%-60%之间。

(2) 人畜发生轻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10%-15%之间。

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市水利局长）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市农业局、市水文局等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

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和副指挥，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2) 相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并将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市防指。

相关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旱情发生的季节，组织农民抗旱保墒、保苗，充分利用已有水源能浇一分是一分，能浇一亩是一亩。或根据苗情状况，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应急打井、挖泉等措施，增加抗旱水源。关注饮水困难群众吃水情况，落实供水措施。

(3)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形势分析和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测预报；水文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监测；农业部门要加强农情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蓄水监测统计和水量动态变化，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

### 6.3.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防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启动：

(1) 农业发生中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0.6-1.2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40%-50%之间。

(2) 人畜发生中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

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15%-20%之间。

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气象、农业、水文、发改、经信、财政、民政、水利、石油、电力等部门参加，分析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视情况召开全市抗旱工作会议，派抗旱督导组赴受旱县区，督查指导抗旱工作。将情况汇报市委市政府。

(2) 相关县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贯彻上级抗旱工作部署，落实区域内抗旱各项具体工作，并将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 相关县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抗旱救灾工作。采取设置临时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在河、库、汪塘截水、挖潜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组织开采地下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运水。

(4)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农业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技术指导；民政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经信部门和农机部门协调抗旱物资、机具等的调拨供应；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抗旱资金；电力和石油部门及时为抗旱提供应急供电和用油保障。

### 6.3.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防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启动：

(1) 农业发生严重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1.2-2.1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30%-40% 之间。

(2) 人畜发生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20%-30% 之间。

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全体成员参加，研究部署抗旱措施。实施全市地表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调配，用水上实行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2) 市县防指紧急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水库、闸坝所蓄水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有关地方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3)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限水措施。可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4)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财政部门及时为救灾提供应急资金；铁路、交通、民航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卫生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要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市防指其他成员

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6.3.4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防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启动。

(1) 农业发生特大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2.1-4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75 天以上，夏季 50 天以上，冬季 80 天以上或土壤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30%。

(2) 人畜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30%以上。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市领导、市防指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省防总、省政府。市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市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市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市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抗旱指示，要不

等不靠，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采取必要措施



维护社会稳定。抗旱紧急期，地方人民政府可视抗旱工作需要，在辖区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安排，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 6.4 信息处理及发布

6.4.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6.4.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6.4.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处理。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6.4.4 市防指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6.4.5 各县区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市防指报告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防指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1小时报送一次。

6.4.6 全市防汛抗旱信息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发布，任何新闻单位不经市防指批准，不得随意发布。市防指设新闻发言人制度。各县区防汛抗旱信息由县区防指统一审核发布。

## 6.5 指挥和调度

6.5.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6.5.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5.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 6.6 抢险救灾

6.6.1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6.6.2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6.6.3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6.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6.7.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6.7.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6.7.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6.7.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6.7.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7.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6.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6.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

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6.8.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6.9 应急响应结束

6.9.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防指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市防指适时宣布解除紧急抗旱期。

6.9.2 由市防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响应解除建议。

防汛、抗旱Ⅳ级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Ⅲ级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Ⅱ级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Ⅰ级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 7 善后处置

### 7.1 救灾救济

7.1.1 发生洪涝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2 灾后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防指召开成员紧急会议，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建议市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

线，慰问受灾群众，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省防总报告汛情与灾情；收集灾情，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核实、汇总灾情；研究并采取措施对出现险情的工程进行加固，消除隐患。

7.1.3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协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根据需要，组织救灾捐赠；及时掌握受灾地区动态，协助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情。

7.1.4 卫生和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经市政府批准统一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7.1.5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它应急措施。

7.1.6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灾区水毁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

7.1.7 国土部门负责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县区或市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灾害影响区人员安全转移。

7.1.8 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建设部门、供电部门、通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电、交通、通信。

7.1.9 宣传部门：负责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 7.2 灾后重建

7.2.1 抢险物资补充：针对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2.2 水毁工程应急修复：对影响防汛安全和关系人民

群众生活生产的工程应尽快修复，对防汛通信设施应及时修复。

7.2.3 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防汛抢险期间，如征用了当地群众的物资，应按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防汛部门核定数量，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当地政府对参与抢险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

7.2.4 救灾捐赠和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由市民政局统筹安排，并负责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7.2.5 保险：按照救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如家庭或企业购买了其他自然灾害险商业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 7.3 防汛工作评价

7.3.1 每年、每次防汛应急响应解除后，各级防汛部门和防指成员单位应对防汛工作进行评估、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抢险救灾准备、组织实施及防汛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3.2 各级防汛部门应组织专家分析暴雨洪水的主要特性，论证最大降雨点频率和洪水频率、成因及规律，派出专业人员调查分析水利工程出险原因以及抢险措施是否得当。

7.3.3 对在防汛抢险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犯有错误、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汛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8 保障措施

## 8.1 通信信息保障

8.1.1 电信部门负责防汛通信信息的畅通。

8.1.2 抢险救灾的通信联络方式以公众固定电话、传真、无线移动电话和防汛决策指挥会商视频系统为主，公众电信出现故障时，电信部门提供备用应急通信设备。

8.1.3 互联网和其他无线对讲系统作为防汛及抢险救灾通信联络的辅助方式。

8.1.4 有条件的部门可开通卫星电话作为防汛及抢险救灾通信联络的备用方式。

8.1.5 各县区防指、有关单位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抢险救灾电话，接受险情警报与救援求助。

## 8.2 抢险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按梯级建设，主要分为：主力队、专业队、常备队。

主力队：临沂军分区预备役、武警临沂支队官兵，主要担负市内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及重大财产、重点场所保护等任务。该抢险救灾队伍由市防指调度指挥。

专业队：市防指成员单位组织的所管行业的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协助主力队伍开展抢险救灾或单独负责所管行业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常备队：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由职工组建的防汛常备队，负责本工程的抢险救灾任务。

各级各部门防汛抢险救灾队伍汛前登记造册编成班组，做到思想、工具、物料、抢险技术“四落实”。汛期按照预案和

指令分批组织出动。

### 8.3 供电与交通保障

8.3.1 市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3.2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 8.4 治安与医疗保障

8.4.1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8.4.2 市卫计委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治疫情传播、蔓延；经市政府批准后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 8.5 物资保障

8.5.1 市经信委负责编制市级抢险救灾物资的筹措调配方案。

8.5.2 市抢险救灾物资由市防办负责储备，以备重大灾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

8.5.3 市防指成员单位储备的各类抢险救灾物资须报市防指备案。

8.5.4 县区抢险救灾物资由县区政府和县区防指负责组织储备，报市防指备案。



8.5.5 重点防汛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 8.6 技术保障

8.6.1 市防指整合防汛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防御、调度，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8.6.2 市防指建立抢险技术专家库，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当需要实施抢险抢护时，由市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实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 8.7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发出动员令、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洪救灾。

## 8.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8.1 新闻媒体要加强防汛避险抢险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意识和能力。

8.8.2 教育部门将防汛避险抢险知识等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学校要组织避险逃生的演练，提高学生自我救护能力。

8.8.3 汛前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8.4 各级防汛部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9 附则

### 9.1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 9.1.1 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定全市防汛抗旱地方性法规、政策性规章、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

(2) 组织制订实施市内主要河流、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全市防汛抗旱预案和跨县区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工作。

(3) 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工作，做好洪水管理工作。

(4) 督促检查各县区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

(5) 组织调配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市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市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 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9.1.2 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临沂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是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依法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并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等灾害的防御工作；指导和监督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行业防汛工作。

(3) 负责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及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水量应急调度方案和全市重点干旱地区及重点缺水城市抗

旱预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全市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审批并监督实施，负责防洪影响范围内大中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城市管理权限内跨汛施工水库安全度汛方案的审批。

(5) 负责市级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的掌握和发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

(6) 组织、指导、监督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应急调度，协调监督跨县区的抗旱水源调度。

(7)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信息化和通信工作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级和市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与管理。

(8) 负责市以上防汛抗旱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市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防汛抗旱专业机动队伍建设与管理。

(9) 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水利反恐怖、防震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9.1.3 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协调物价部门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协调粮食部门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所需的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指导汛期工业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库清障及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报市防指。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负责配合主管部门按规定表扬在抗洪抢险及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提供干旱地区水文地质图等资料。拟订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市住建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

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组织城市规划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城市防汛职能，负责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及城乡结合部防洪排涝抢险；加强城区内违法违章建设整治；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市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优先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防洪排涝及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防洪预案和水资源应急预案；调度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等信息，在与气象、水文部门会商的基础上，负责雨情水文等汛情旱情信息发布，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防汛抗旱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及水毁修复计划；负责防洪抗旱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城市防洪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市防指。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

供应。

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全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苗圃）的防汛及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搞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全市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组织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渔业局：负责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水旱

灾区水产灾情。

市农机局：协助做好防汛抗旱物资供应；负责组织调用农业机械参加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工作。

市粮食局：负责防洪抢险队伍和受灾群众所需粮食物资调拨和供应；负责粮食储备库的防汛安全工作。

市供销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供应；负责组织提供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必需物资。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旱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负责沂沭河直管河道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沂河、沭河等直管工程的防洪预案；负责沂沭河等直管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调度运用；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河道、堤防的检查巡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沂沭河直管河道的防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防洪工程的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修复。

市公路局：负责国省道交通设施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抗洪抢险、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市地震局：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市防指以及水库、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

市园林局（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滨河景区的防汛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拦河闸坝工程的运行管理、工程安全和防洪预案编制等工作。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相关旅游企事业

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旅游系统的安全度汛方案,制订各景区及重要景点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团和旅游者提供各种救援。

临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负责临沂机场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为紧急抢险和人员撤离及时协调所需飞机,优先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和设备;做好人工增雨的航空协调工作。

市房产局: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临沂分公司:负责高速公路交通设施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客运车辆运输受灾群众及防汛抢险人员。

临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市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临沂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临沂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通信畅通。



中国电信临沂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通信畅通。

中石化临沂石油分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所需油料物资的调拨供应。

中国人寿临沂分公司：负责投保群众因洪水灾害发生人身伤亡的理赔工作。

人保财险临沂分公司：负责投保财产因洪水灾害造成损失的理赔工作。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车务段：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和设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责成建设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协助地方做好就近区域的防汛抢险工作。

临沂军分区和武警临沂支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务。

## 9.2 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十二个职能组职责

第一组 物资供应组：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机局、中石化临沂石油分公司。

职责：负责防汛抗洪所需料物的准备、调配及供应。

第二组 防汛抢险组：临沂军分区、武警临沂支队、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

职责：负责三线队伍的组织落实、抢险训练及组织工作。

第三组 城市防汛组：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

职责：安排、督促、检查、落实临沂城区及县区驻地的城市防汛工作。

第四组 工业防汛组：市经信委、市安监局。

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落实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

第五组 生活供应组：市粮食局、市供销社理事会。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队伍、灾民特殊情况的组织供应。

第六组 医疗卫生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队伍、灾民的医疗和汛期防疫的组织安排。

第七组 交通运输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临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车务段、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工务段。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车辆的落实、道路勘察、临战应急情况下的运输组织。

第八组 通讯联络组：市文广新局、中国联通临沂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沂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沂分公司

职责：负责防汛信息提供，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第九组 电力供应组：临沂供电公司

职责：负责防汛电力调配、供应关键部门电力。

第十组 灾后生产生活组：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渔业局、中国人寿临沂分公司、人保财险临沂分公司。

职责：负责灾后生产的恢复，灾后生活的安排。

第十一组 汛期险工险段检查组：市水利局、市园林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职责：负责重点险工险段检查督促，抢险措施落实。

第十二组 综合调度参谋组：市水利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水文局。

职责：负责防汛信息的综合调度，当好领导参谋。

### 9.3 名词术语定义

9.3.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暴潮、地震、污染事故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9.3.2 骨干河道：沂河、沭河。

9.3.3 重要河道：东汶河、沭河、蒙河、邳苍分洪道、汤河、燕子河、吴坦河、西沭河、新沭河、温凉河、梓河、涑河、柳青河、李公河、南涑河。

9.3.4 大中型水库：大型水库 岸堤水库、跋山水库、沙沟水库、唐村水库、许家崖水库、陡山水库、会宝岭水库；中型水库 刘庄水库、施庄水库、双河水库、长新桥水库、小马庄水库、考村水库、石泉湖水库、相邸水库、大山水库、黄土山水库、张庄水库、朱家坡水库、黄仁水库、寨子山水库、昌里水库、吴家庄水库、公家庄水库、杨庄水库、大夫宁水库、安靖水库、上冶水库、马庄水库、龙王口水库、古城水库、书房水库、石岚水库、寨子水库、高湖水库、凌山头水库、龙潭

水库。

### 9.3.5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a 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5a—20a 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a—50a 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a 的洪水。

其中洪水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 a 指年。

9.3.6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9.3.7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 $B_2=2$ 、 $B_3=3$ 、 $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9.3.8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9.3.9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9.3.1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9.3.11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9.3.12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9.3.13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3.14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3.15 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9.3.16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某”指 1 个(条、座)，数指 2 个(条、座)及以上，设区

城市指设区的市的主城区。

####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组织修订、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9.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称号;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6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沂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政发〔2012〕24号)同时废止。

(2018年3月30日印发)